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8] 6号

**关于申报2018年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保证学科竞赛质量，凝练学科竞赛品牌，充分提高竞赛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完善学科竞赛管理工作，依据学科竞赛相关管理文件要求，2018年继续实行项目化管理，各院系要加强监管力度，严格控制“以赛养赛”的商业性竞赛项目，严格控制参赛师生数量，精选、优选参赛项目，不断凝练固定性竞赛项目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.优化竞赛项目

各院系对内容相近的竞赛项目要进行优化组合，突出专业特点，由专人负责组织遴选后再行申报，严格按文件规定控制指导教师和参赛队员人数。

2.精选竞赛项目

对同一专业的多个竞赛项目，严格控制比赛项目数量及参赛师生数量，筛选出典型性、有代表性的竞赛项目，此类竞赛项目要充分体现专业特色，密切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融入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转化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内容。

3.重点保障固定性竞赛项目

各院系要重点保障相对稳定、连续性强、影响力大且比较成熟的学科竞赛项目，加强此类项目的赛前培育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此类竞赛项目水平和质量。

4.统筹综合类竞赛项目

（1）校级以上跨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确定牵头单位，教务处协调管理。牵头单位依据上级部门的竞赛文件要求，按照参赛专业特点，统一安排参赛具体工作。

（2）校级跨学科竞赛项目，由牵头单位组织项目申报，审批通过后，发布竞赛通知，制定比赛规程，组织比赛，赛后向教务处上报相关材料。

**二、类别及数量要求**

1.依据学科竞赛文件要求，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，每个本科专业每年最多参报2项，每个专科专业申报1项；此类竞赛项目的校级（培育）选拔赛不再作为项目单独申报。

2.校级竞赛项目，每个本科专业最多参报2项，专科专业申报1项。

3.综合类竞赛项目

（1）校级跨学科联合竞赛项目（两个学科门类以上），每个牵头组织单位最多参报2项。

（2）公共通识课类竞赛项目，由开课院（系、部）牵头组织申报，此类项目全校拟立项10项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自行组织学科竞赛项目遴选工作，按竞赛类别分别填报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》（见校教字﹝2015﹞52号文件），并以院（系、部）为单位上报《2018年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，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3月20日前交实践教学科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sjjx8051300@126.com。逾期不再受理补报项目。

附：2018年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汇总表

 2018年3月6日